

第十六次龍門核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4年12月12日 14時00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陳處長宜彬

四、出席人員：

(一)核管處：黃智宗、賴尚煜、莊長富、姜文騰、邱正哲、
張國榮、曹松楠、許明童

(二)核技處：李建智

(三)輻防處：王重德

(四)核研所：廖俐毅、葛復光、楊慶威、吳毓秀

(五)台電公司：梁鐵民、許仁勇、徐仲珩、侯明亮、李定遠、
姚俊全、王琅琛、李金茂、許宏福、朱嘉和、
吳鏡弓、陳王淥、李昭國、李清河、楊業勳、
翁炯立、黃英俊、蔡文慶、舒國光、陳森斌、
周重元、段堯任、張漢洲、吳德煌、黃秉修、
黃金泉、林宗毅、王寶清、吳建毅、王瀛實、
楊光榮

五、決議事項：

(一)議題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結論：第1項議題繼續追蹤，其餘各項同意結案。

(二) 議題二：請說明核四廠模擬器裝置時程。

結 論：1.訓練中心消防設施應在原能會考官訓練前通過所在地消防機關審勘查。

2.請台電再評估模擬器訓練有關之8項DR是否符合ANSI 3.5要求（如ATWS、EOP等）。

3.請於運轉人員訓練前，提送奇異公司講師及台電公司助教之資歷供本會參考。

4.模擬器訓練及考照時程，原則上依簡報

Option 2規劃進行，若執行上有困難再檢討。

(三) 議題三：請針對核四廠一號機RPV Internal安裝計畫提出說明。

結 論：1.RPV內部組件安裝應由專人專職負責，並應由台電公司及承包商共同執行。

2.對於天然災害及其他災害，除程序書訂定應變措施外，應建立落實之管制措施。

3.建議清潔室之管制應針對工具、材料及更換衣服等作統一管制，以降低反應爐內部環境之污染。

4.於RPV內部組件安裝環境不佳下，對於吊裝機具之選用、吊裝組件之保護及組件安裝之

精確度應審慎規劃並落實執行。

(四) 議題四：原能會關心項目。

結 論：1.請台電公司再評估，如何抑制反應爐內部組件
應力腐蝕龜裂之因應對策。

2.核四廠起動測試時程，應考慮設備長期儲存及
設計變更等不確定因素。

(五) 臨時動議：有關核四工程接地系統及雷擊保護設計，建
議依美國核管會新公布Regulatory Guide
1.204「Guidelines for Lightning Protection of
Nuclear Power Plants」之要求設計；另，開
關場使用提早放電式避雷針不符1.204要
求，請儘速通知得標廠商重新設計更換。